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民政局

阿地民函〔2026〕37号

关于同意成立阿克苏地区金华商会的批复

阿克苏地区金华商会筹委会：

《关于申请成立阿克苏地区金华商会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832号令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符合社会团体的筹备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成立阿克苏地区金华商会，业务主管单位为阿克苏地区工商业联合会。

二、商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聚焦“地区十大产业集群”建设，推动金华、阿克苏两地产业合作、资源共享，助力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要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依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认真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事先报告等制度。要团结广大会员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建立完善、有效落实内部治理各项制度，提升商会规范化运转水平。

三、要坚持党的领导，重视和支持党建工作开展。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同步组建党组织，落实好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有关规定要求。拓宽途径方式，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保证商会正确政治方向。

四、商会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阿克苏地区民政局

2026年5月8日